

胜利德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法按期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尚未披露 2020 年半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也未完成，无法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之前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且预计披露时间尚无法确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因未披露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股票截止目前仍处于被停牌的状态。因本公司无法按时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继续处于被停牌状态。

因公司不能按时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采取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以及被相关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同时，因公司尚未披露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若公司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仍无法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状况履行披

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胜利德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